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112年「輕工藝私塾-金工工坊工藝推廣課程」秋季班

一、主旨

工藝創作體驗坊旨在提供予工藝創作者，藉由親手實作金工首飾技法運用與結合美感及個人獨特設計思維，以輕鬆的授課方式帶領民眾體驗金工首飾技法之迷人之處。也由這樣的過程中獲得愉悅美感，啟發工藝精神與價值之認同。

二、辦理單位

生活工藝館 金工工坊

三、招生對象

- 建議年齡18歲以上者為佳
- 對珠寶設計、珠寶金工、金屬工藝有興趣之人士。
- 有志培養工藝相關興趣之人士。

四、授課講師

黃南強老師(玉作工房 J&Mcraft 負責人)

五、開設班別

***課程費用包含講師費、材料費**

班別	期程	時數	名額	費用	時間
基礎蠟雕首飾創作班 (平日第二期)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1月29日 (週三)	共7天， 計21小時	10	11000元	上午09:00~12:00， 每日3小時
玉石研磨飾品創作班 (假日第二期)	112年10月21日 ~112年12月2日 (週六)	共7天， 計21小時	3	9500元	下午14:00~17:00， 每日3小時
金工首飾創作班 (假日第二期)	112年10月21日 ~112年12月30日	共10天， 計30小時	10	15000元	上午09:00~12:00， 每日3小時

	(週六)				
茶道具鍛敲班 (平日第一期)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1月16日 (週四)	共5天， 計15小時	5	8500元	下午14：00~17：00， 每日3小時

六、上課地點：

生活工藝館二樓金工工坊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七、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各開課日前三天下午 5 點前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線上報名。請於報名完成後三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親洽報名：即日起至生活工藝館二樓「金工工坊」現場報名；或於 Facebook 搜尋「玉作工房 J&Mcraft」並私訊我們。

(三) 連絡電話：049-233-4141 轉 622

(請於周二至周日 9：00~17：00 來電)

(四) 如欲報名課程或有課程相關問題，歡迎致電詢問。

八、匯款方式

(一) 費用說明：

金工首飾創作班 材料項目表	
999 純銀	片材：30×30×2 mm 一片 80×10×1 mm 一片 線材：300×2.0 mm 一條 600×1.0 mm 一條
紅銅	片材：50×50×2 mm 一片 50×50×1 mm 兩片 線材：100×1.5 mm 一條 100×1.0 mm 兩條

黃銅	片材：50×50×2 mm 一片 50×50×1 mm 兩片 線材：100×1.5 mm 一條 100×1.0 mm 兩條
銀焊	SM 中焊 一片
鋸絲	12 支 一束
鑽針	1 mm 一支
天然寶石	數顆 一包
工具	工具由金工工坊提供學員使用，報名費已包含工具維護費 100 元。

基礎蠟雕創作班 材料項目表

硬蠟	片材、戒管材：定量一批
軟蠟	片材：定量一批
蠟線	線材：定量一批
工具	蠟雕工具需由學員自行購買，老師將於第一週介紹工具清單及購買方式，學員可自行前往購買或由工坊代為訂購。

玉石研磨飾品創作班 材料項目表

砂紙	定量 一批
銀製鑲臺	一個
天然礦石	數顆 一包
工具	工具由金工工坊提供學員使用，報名費已包含工具維護費 100 元。

茶道具鍛敲班 材料項目表

砂紙	定量 一批
----	-------

紅銅	片材：20×50×2 mm 一片 50×50×1 mm 一片 80×150×1 mm 一片
工具	工具由金工工坊提供學員使用，報名費已包含工具維護費 100 元。

(二)匯款資訊：匯款時請註明姓名並來電告知帳號末 5 碼及姓名，以便於查詢。

匯款資訊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銀行代號 013)

戶名：黃南強

帳號：051-50-637516-2

費用：請參考開設班別表

(三)退費:如因招生學員不足，無法開課將另行退費事宜。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安全考慮，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二) 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及課程研習期中，無正當理由退出課程者，已繳費用概不得要求退費，並不得轉讓或尋人替補等事情；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則不在此限。
- (三) 學員非有重大要事時，不得任意請假而影響學習進度。
- (四) 上課期間勿帶課堂以外的作品來製作，以免引發爭議，造成困擾；課程內容會依實際上課狀況做調整。
- (五) 課程研習費用之材料費與學雜費均由金工工坊老師依教學內容訂定。
- (六) 課程期間金工工坊聯絡電話：049-233-4141 轉 622。
- (七) 工藝中心學員宿舍於112年6月21日進行整修工程，故不開放住宿申請。
- (八) 工藝中心雖每年針對蒞臨遊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其保險之對象以遊客為限，尚不包含上課學員在內，請學員自行評估上課期間投保保險之必要性，自行投保或由工坊代為集體投保。
- (九) 工藝中心為推廣教學及鼓勵參與工藝教育推廣課程，工藝基礎推廣班比照公辦班標準於60小時研習課程結束，缺席未逾總研習時數百分之十五者，且經完成指定作品者，由工藝中心核發結業證書，以茲鼓勵。未能於課程結束後指定時間(7天)內，完成指定作品者，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未達60小時之短期研習課程，依工藝中心規定不核發結業證書。
- (十) 本課程未提供研習時數證明書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十一)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情形，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地方縣市政府公布，不另行通知。
- (十二)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停課處理原則：
 -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 (2) 本課程研習期間如因天然災害當天停課，將順延日期，上課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順延日期上課，延後結業；如居住地(以學員報名表之通訊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課程內容

【課程表一】

課程名程：基礎蠟雕首飾創作班

授課老師：黃南強老師(玉作工房J&Mcraft負責人)

上課日期：112年10月18日~112年11月29日(週三)

上課時間：上午09:00~12:00，每日3小時

課程介紹：

堂	日期	課程內容
一	10/18(三)	課程介紹、蠟雕與鑄造工藝概論、蠟材與機具工具工安介紹 硬蠟片(平面浮雕)練習及實作
二	10/25(三)	硬蠟片(平面浮雕)- 自由造型設計及相應技法飾品設計及實作。
三	11/1(三)	硬蠟片(鏤空雕刻)- 自由造型設計及相應技法飾品設計及實作。
四	11/8(三)	硬蠟管戒指- 基本戒型實作
五	11/15(三)	硬蠟管戒指- 滴蠟練習與實作
六	11/22(三)	軟蠟、鑄造蠟介紹與實作 鑄造前修飾、蠟材與金屬重量換算
七	11/29(三)	鑄造成品修飾，金工表面處理拋修，完成作品討論及相互交流

學員自備用具：

1. 蠟雕工具需由學員自行購買，費用約 2000~3000 元不等。老師將於第一週介紹工具清單及購買方式，學員可自行前往購買或由工坊代為訂購。
2. 耗材及創作材料有超過課程所提供的數量時，學員需另行向工坊購買。
3. 蠟雕作品翻模製作費用另計，需視每件蠟雕作品而定

【作品參考】

本期課程預定每位學員製作四件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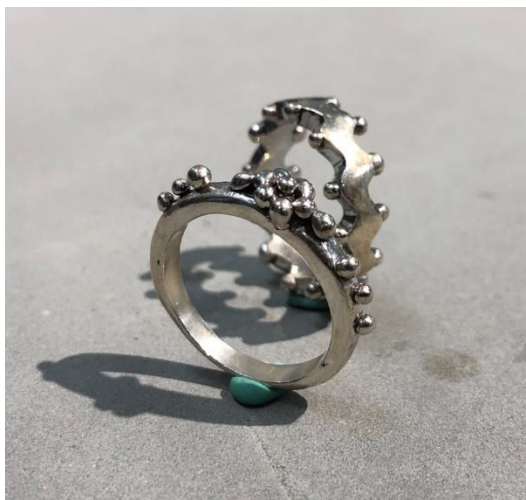
學員作品參考範例



硬蠟片(平面浮雕)、(鏤空雕刻)



硬蠟管戒指



鑄造成品



【課程表二】

課程名程：玉石研磨飾品創作班

授課老師：黃南強老師

上課日期：112年10月21日~112年12月2日(週六)

上課時間：下午14：00~17：00，每日3小時。

課程介紹：從基礎寶玉石製作技法，切-磨-拋光至獨力設計完成小品。

「認識材料」：透過切磨過程中對材料的好壞與天然礦石變化特性之了解與掌握。

「半寶石研磨設計」：以基礎之造型為主題，以研磨技巧之傳授為前提，使學員們具備各項寶石玉石研磨之基本技巧。

「拋光工法」：教導學員專業的拋光技法能使成品更為出色。

堂數	日期	課程內容
一	10/21(六)	基礎造形實物研磨技巧講解及實作-圓狀蛋面造型
二	10/28(六)	基礎造形實物研磨技巧講解及實作-橢圓狀蛋面造型
三	11/4(六)	基礎造形實物研磨技巧講解及實作-雙蛋面水滴造型墜飾
四	11/11(六)	拋光工具及技巧介紹與實作
五	11/18(六)	指定尺寸造型蛋面研磨，經典造型鑲嵌墜飾
六	11/25(六)	學員依據前兩次研磨實作經驗，自行設計自由立體造型磨件 老師依學員設計樣式分別指導要領後再進行實作。
七	12/2(六)	作品最後精修、整理及拋光 課後針對完成作品分別進行討論及相互交流。

學員自備用具：

1. 建議自備工作圍裙、防噪音耳塞或耳罩
2. 耗材及創作材料有超過課程所提供的數量時，學員需另行向工坊購買。

【作品參考】

本期課程預定每位學員製作四件作品，「基本造型寶玉石蛋面 2 件」、「水滴造型 1 件」、「個人獨特風格造型磨件 1 件」，實際完成件數依學員技法領悟程度而異。

學員作品參考範例



寶玉石蛋面作品參考

個人獨特風格造型
作品參考



水滴造型作品參考



個人獨特風格造型
作品參考

【課程表三】

課程名程：

授課老師：黃南強老師

上課日期：112年10月21日~112年12月30日(週六)

上課時間：上午09：00~12：00，每日3小時。

課程介紹：金工四大技法鋸、銼、焊、敲示範及實作，導入金工首飾基礎技法及基礎寶石鑲嵌技法。課程由簡入深，帶領學員逐步學習至獨立完成個人獨特設計風格的飾品。

週別	日期	課程內容
一	10/21(六)	課程介紹、珠寶工藝概論、機具工具工安介紹、金屬敲擊成形、輾壓、硫化：首飾創作
二	10/28(六)	金屬敲擊成形、輾壓、硫化：首飾創作
三	11/4(六)	焊接技法要領解析開口手環製作技法：首飾創作
四	11/11(六)	焊接技法要領解析開口手環製作技法：首飾創作
五	11/18(六)	珠寶鑲嵌-包鑲：首飾創作
六	11/25(六)	珠寶鑲嵌-包鑲：首飾創作
七	12/2(六)	珠寶鑲嵌-包鑲：首飾創作
八	12/9(六)	熔接、跳圈製作：手鍊創作
九	12/23(六)	熔接、跳圈製作：手鍊創作
十	12/30(六)	熔接、跳圈製作：手鍊創作

學員自備用具：

學員無需自備用具，上課期間全由工坊提供使用。

惟耗材及創作材料有超過課程所提供的數量時，學員需另行向工坊購買。

【作品參考】

本期課程預定每位學員製作五件作品，

學員作品參考範例



金屬鋸切：鏤空創作



金屬敲擊成形、輾壓、硫化：首飾創作



鉚釘冷接：首飾創作



珠寶鑲嵌-包鑲：首飾創作



熔接、跳圈製作：手鍊創作

【課程表四】

課程名程：茶道具鍛敲班

授課老師：黃南強老師(玉作工房J&Mcraft負責人)

上課日期：112年10月19日~112年11月16日(週四)

上課時間：下午14：00~17：00，每日3小時

課程介紹：小型器物基礎鍛敲概念示範及實作，以完成茶席間小型道具：茶則杯托、茶匙為目標。課程由簡入深，帶領學員逐步學習至獨立完成個人獨特設計風格的飾品。

堂	日期	課程內容
一	10/19(六)	課程介紹、基礎金工鍛敲知識、機具工具工安介紹 紅銅茶則製作
二	10/26(六)	紅銅杯托製作
三	11/2(六)	紅銅茶匙製作
四	11/9(六)	紅銅茶匙製作
五	11/16(六)	作品最後修飾、拋光及學員間作品交流

學員自備用具：

1. 建議自備工作圍裙、防噪音耳塞或耳罩
2. 耗材及創作材料有超過課程所提供的數量時，學員需另行向工坊購買。

【作品參考】

	範例圖片	名稱
1		紅銅茶則
2		紅銅杯托
3		紅銅茶匙

【附件一】(親洽報名使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112年「輕工藝私塾-金工工坊工藝推廣課程」秋季班

請務必詳填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通 訊 住 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以便寄發證書)		
電 子 信 箱			
手 機		電 話	(H) (0)
緊 急 連 絡 人		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	
報 名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工首飾創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蠟雕首飾創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玉石研磨飾品創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茶道具鍛敲班		
保 險 (務必勾選)	課程期間自費投保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由工坊集體代為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研習課程期間個人人身安全自行負責)		
※請注意： 1. 請貼身份證正面影本，清晰正確之身份證字號。 2. 證件填寫註明：辦理 112 年「輕工藝私塾-金工工坊工藝推廣課程」報名用。 3. 未檢附者，不核發證書。		※請注意： 1. 請貼身份證反面影本，清晰正確之住址。 2. 證件填寫註明：辦理 112 年「輕工藝私塾-金工 工坊工藝推廣課程」報名用。 3. 未檢附者，不核發證書。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中心因 112年「輕工藝私塾-金工工坊工藝推廣課程」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一)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更新及保管:

(一)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

(三)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與本中心「工藝產業諮詢輔導整合服務」聯絡窗口(電話:0800-222-800;電子郵件:yfyang@ntcri.gov.tw)聯繫,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

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六)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八、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中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不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